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第 39 条规则 维持和平行动部 代理主管		
第 6122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9/13
第 6172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2009/35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204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2009/535)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a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 18 次会议，包括 2 次非公开会议，²⁴⁶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讨论涵盖多项专题问题，重点是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非洲再度出现的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和毒品贩运的现象以及肯尼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津巴布韦和毛里塔尼亚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2 月 6 日：关于肯尼亚选后暴力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²⁴⁷ 表示欢迎宣布在科菲·安南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与拉伊拉·奥廷加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

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以结束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机。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平民仍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流离失所。安理会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²⁴⁸ 中，除其他外，表示强烈关切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严重事件。安理会呼吁双方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此外，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紧急开展斡旋，促进双边讨

²⁴⁶ 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20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044 次会议。

²⁴⁷ S/PRST/2008/4。

²⁴⁸ S/PRST/2008/20。

论，确定减少边界地区军事存在的安排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化解边界局势。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针对吉布提代表提出的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请求，举行紧急会议。²⁴⁹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对话者都表示边境局势平静但已剑拔弩张，两边都在进行军事集结。他还汇报了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代表之间的分别会面，他说，前者声称，是吉布提挑起的边界冲突。然而，吉布提代表说，厄立特里亚迄今未能解释其在该地区部署军事存在的理由并拒绝与吉布提恢复对话。²⁵⁰ 吉布提代表说，在这一冲突中，6月10日厄立特里亚部队袭击吉布提军队的阵地，造成了许多伤亡，安理会应予以重视。对比当前与过去，他指出，当前形势下，厄立特里亚部队不仅侵犯了吉布提领土，而且还占领吉布提领土，并已开始吉布提领土上开始修建工程。²⁵¹ 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该国没有入侵吉布提领土，对该地区也没有任何领土野心。他还指出，两国最高层官员曾多次接触，但吉布提把这一事项提交公共场合，无端引起反对厄立特里亚的敌意运动。他强调，使厄立特里亚政府陷入敌意的企图在继续，但厄立特里亚选择的是克制和耐心的道路，并表示挑衅性活动源自其它地方，而且是在别处设计和包装的。²⁵² 发言人表示关切发生在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的这些事件，并敦促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美国代表指出，如果厄立特里亚不致力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不将其军队从该国与吉布提的边界地区撤出，那么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²⁵³

2008年10月23日，应吉布提政府的请求，²⁵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听取吉布提总统的通报。

²⁴⁹ 见 S/2008/387。

²⁵⁰ S/PV.5924，第 2-3 页。

²⁵¹ 同上，第 3-6 页。

²⁵² 同上，第 6-7 页。

²⁵³ 同上，第 15 页。

²⁵⁴ S/2008/635。

吉布提代表叙述了吉布提政府为通过外交努力和和平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表示，厄立特里亚没有进行合作，反而继续入侵吉布提。²⁵⁵ 厄立特里亚代表反驳说，2008年6月1日，吉布提对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厄立特里亚部队发动了无端攻击，厄立特里亚选择了克制与耐心的道路，以便避免危机不断加剧，这场危机“并非吉布提所为”，而是别人制造的。²⁵⁶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并承诺协助有关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一些发言人认为，厄立特里亚拒绝合作，威胁整个区域，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接受区域和国际调停提案。同时，他们赞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推动双方进行对话。一些成员谴责厄立特里亚没有积极响应秘书长部署斡旋的提议，并敦促它积极响应这一建议。

2009年1月14日，安理会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安理会还要求，厄立特里亚必须在该决议通过后五周内，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009 年 12 月 23 日：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措施

2009年12月2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²⁵⁷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将部队撤回事件发

²⁵⁵ S/PV.6000，第 2-4 页。

²⁵⁶ 同上，第 4-5 页。

²⁵⁷ 见 S/2008/769，附件。详情见本部分第 3 节。

生之前的位置，²⁵⁸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实行了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²⁵⁹

大多数发言人都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呼吁所有各方参加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解释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多年制裁的受害者，已承诺不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制裁。²⁶⁰ 中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指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该谨慎行事，并补充说，非洲联盟更适合于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非洲之角的冲突。²⁶¹ 吉布提代表强调，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的举动强调，安理会正日益加强与非洲联盟在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决心要终结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稳定的活动。他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欢迎终于对厄立特里亚近两年前对吉布提无缘无故、赤裸裸和明目张胆的侵略进行法律制裁。²⁶² 索马里代表表示，厄立特里亚一直是助长索马里境内冲突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厄立特里亚一直庇护和收留已知的恐怖分子、反叛分子、捣乱分子和侵犯人权者，一直在向索马里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提供军火和资源，并为之提供资金和便利。然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进行认真的对话，以解决任何未决事项。²⁶³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津巴布韦总统选举后局势和拒绝实行制裁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通报。副秘书长指出，距离 6 月 27 日第二轮总统选举还有四天，局势已经恶化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他指出，自从 3 月 29 日选举后

²⁵⁸ S/PRST/2008/20。

²⁵⁹ 详情见第七和第十部分。

²⁶⁰ S/PV.6254，第 3 页。

²⁶¹ 同上，第 4 页。

²⁶² 同上，第 6-8 页。

²⁶³ 同上，第 8-9 页。

出现政治僵局以来，津巴布韦局势对南部非洲区域稳定构成重大挑战，而且还为非洲政治未来开创了危险的先例。他告知安理会，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被派往津巴布韦，任务是讨论改善第二轮选举前政治气氛的办法，据他观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第二轮选举的条件不存在，只会造成无人信服的结果。副秘书长还报告了广泛的恫吓、威胁和暴力行为；对有关当局限制国内选举观察员小组的做法的关切日益增加；执政党、政府和国家机构之间区别模糊；反对党领袖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摩根·茨万吉拉伊宣布退出选举。因此，副秘书长认为，第二轮选举应该推迟到适当时候举行，必须确保创造条件，促成可信的进程，并呼吁当事方应该立即展开对话，营造气氛，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创造条件。副秘书长重申秘书长的斡旋提议，并指出，联合国已做好准备，可立即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合作，帮助解决目前这一政治僵局，恢复该国的安全和法治。²⁶⁴ 同一天晚些时候，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该项目。²⁶⁵

安理会在同一天的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一项主席声明，²⁶⁶ 谴责对津巴布韦政治反对派的暴力活动。安理会还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剥夺政治反对派自由竞选权的行动，吁请津巴布韦政府制止暴力，停止政治恫吓，解除对集会权的限制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大规模的暴力以及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已导致不可能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指出，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的结果必须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此外，安理会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并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²⁶⁷

²⁶⁴ S/PV.5919，第 2-4 页。

²⁶⁵ 第 5920 次会议。

²⁶⁶ S/PRST/2008/23。

²⁶⁷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5920 次非公开会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 604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2008年7月8日，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通报，他报告说，尽管要求推迟选举，但第二轮选举仍于6月27日举行，这一次选举没有本国观察员在场，使选举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严重受损。此外，在场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非洲联盟和泛非议会观察团报告说，选举没有达到公认的非洲联盟标准，不是自由、公正或可信的，也不反映津巴布韦人民的意愿。她认为，这些意见清楚地表明，导致宣布穆加贝总统胜选连任的选举过程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常务副秘书长还通报说，沙姆沙伊赫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南共体继续并加强调解努力。她指出，该地区广泛支持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摆脱困境。她总结认为，保护公民、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是津巴布韦政府的迫切责任。²⁶⁸

2008年7月11日，一项决议草案²⁶⁹被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因为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大肆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活动，并对津巴布韦实行军火禁运，对津巴布韦的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13名政府高官实行旅行禁令和金融资产冻结。²⁷⁰

在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显然滥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此外，他认为，核准会员国的选举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津巴布韦人享有选择自己领导人的权利。他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完全无视非洲自身的立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使安全理事会卷入纯属津巴布韦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双边纠纷。²⁷¹南非代表指出，南非已被任

命为南共体调解人，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制裁津巴布韦，并认为安理会必须为非盟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留有余地。²⁷²同样，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安理会其他成员认为，该草案违背了非洲联盟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决议的精神，该决议鼓励各方进行对话与和解，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阻碍对话的行动。他们还指出，津巴布韦局势并没有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它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实施制裁，安理会将妨碍南共体为寻求解决津巴布韦局势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并干涉了津巴布韦的内部事务。²⁷³相比之下，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说，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或破坏对话。一些与会者还强调，该决议草案将产生一些相反的压力，显示国际社会的重视，从而推动调解努力。此外，他们认为，津巴布韦境内冲突可能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对此安理会应当作出反应。²⁷⁴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批评俄罗斯联邦投票反对该草案的行为“令人费解”和“令人不安”，因为，不久前，八国集团的一项决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对实施暴力的个人采取金融等措施。²⁷⁵俄罗斯联邦代表反驳说，俄罗斯联邦国家的立场正是基于八国集团制定的立场，而八国集团的决定没有提到安理会的行动。²⁷⁶安哥拉代表以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合作机关的主席身份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制裁其中一方，有可能会使实地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并加剧紧张局势，以致破坏正在进行的对话。²⁷⁷

²⁷² 同上，第4-5页。

²⁷³ 同上，第5-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页(越南)；第9-10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中国)。

²⁷⁴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0-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15页(美国)。

²⁷⁵ 同上，第9页(联合王国)；第14页(美国)。

²⁷⁶ 同上，第9页。

²⁷⁷ 同上，第15页(安哥拉)。

²⁶⁸ S/PV.5929，第2-3页。

²⁶⁹ S/2008/447。

²⁷⁰ 同上。

²⁷¹ S/PV.5933，第2-4页。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毛里塔尼亚局势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8 月 19 日，毛里塔尼亚代表澄清 2008 年 8 月 6 日毛里塔尼亚发生“矫正性变革”的局势和情况，并指出，这一变革不是一场政变，因为该国所有机构仍正常运作，各项基本自由得到保护。相反，事实上，目前这一状况是导致国家和平与社会团结面临威胁的因素造成的。共和国前总统因为安全原因受到软禁。他向安理会保证，该国没有背弃民主，矫正性变革获得了人民的充分支持。²⁷⁸

在同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²⁷⁹ 安理会谴责毛里塔尼亚军方推翻毛里塔尼亚民选政府。安理会反对一切通过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企图，并要求立即释放毛里塔尼亚总统，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开展的合作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表示他决心增强同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在今后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以及根据《宪章》建立可预测、相互关联和可靠的全球维和制度。²⁸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²⁸¹ 还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²⁸² 以及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³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人们一致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倡议，并一致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可以更好地利用互补能力和相对优势，更有效地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一些发言

人援引《宪章》第八章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基础，并强调，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对于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关于资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大多数发言人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以审议各种支助方式；不过，一些发言人要求通过联合国摊款为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供资。一些代表团同秘书长一道谈到津巴布韦局势，并为此欢迎南共体采取的举措。²⁸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决心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武装冲突的能力。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特别是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并深入探讨非洲联盟以往和当前维持和平努力的经验教训。

2009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审议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根据第 1809(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⁸⁵ 该小组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发言人同意小组的评估，即联合国需要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并认为必须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一些发言人提及了该小组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即建议两个新机制：一是利用联合国摊款供资支助具体的维和行动；另一是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发言人一致强调必须确保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支助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工作。许多发言人支持设立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用于长期能力建设的提议。但是，关于使用联合

²⁷⁸ S/PV.5960，第 2-4 页。

²⁷⁹ S/PRST/2008/30。

²⁸⁰ S/PV.5868，第 6-7 页。

²⁸¹ 同上，第 3-4 页。

²⁸² S/2008/18。

²⁸³ S/2008/186。

²⁸⁴ S/PV.5868 和 resumption 1。

²⁸⁵ S/2008/813。

国摊款，意见不一，一些发言人完全赞同这项建议，而许多人则表示质疑，并呼吁进一步讨论。²⁸⁶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²⁸⁷ 其中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联盟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

2009年10月26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²⁸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评估并答复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提出的建议。发言人肯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在维持和平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这些努力。在筹资问题上，若干发言人支持使用联合国摊款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而有些人对这一供资方法继续持保留态度，并表示倾向于利用其他方法，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²⁸⁹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²⁹⁰ 其中安理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概述了对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筹资备选办法的评估，并表示打算审议所有备选办法。

2009年5月5日：关于非洲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2009年5月5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²⁹¹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少数几个非洲国家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并强调必须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包括为此举行公开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欢迎2009年2月1

日至3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009年12月8日：毒品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2009年12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²⁹²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全世界毒品问题和相关的犯罪活动。安理会还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项行动之间的协调，包括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以便提高打击贩毒的国际行动的有效性。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毒品贩运已经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威胁，应对这一挑战将需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大量资源，打击毒品需要在强烈的共同责任感和更加平衡的办法的基础上，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²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说明了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西非正在从贩运可卡因向生产苯丙胺过渡。东非贩运海洛因行为日益增多；跨越萨赫勒地区的贩毒现象，来自西部和东部的毒品在萨赫勒地区汇合。他强调需要加强国家能力，促成在受影响国家之间分享情报，以便瓦解贩运网络。²⁹⁴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发言人强调了本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和行动，重点针对非洲问题，特别是西非问题，同时也提及了阿富汗、美洲和亚洲问题。许多代表团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且肯定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贡献。他们还主张将贩毒问题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

²⁸⁶ S/PV.6092 和 resumption 1。

²⁸⁷ S/PRST/2009/3。

²⁸⁸ S/2009/470。

²⁸⁹ S/PV.6206。

²⁹⁰ S/PRST/2009/26。

²⁹¹ S/PRST/2009/11。

²⁹² S/PRST/2009/32。

²⁹³ S/PV.6233，第5页。

²⁹⁴ 同上，第6-7段。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一般性问题					
第 5868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08 年 4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S/2008/186)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S/2008/18)		第 37 条 26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第 180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92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3/666-S/2008/813)		第 37 条 16 个会员国 ^c 第 39 条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
第 6118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5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乌干达)	S/PRST/2009/11
第 6206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S/2009/470)		第 37 条 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 第 39 条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罗马诺 普罗迪先生；主管	安理会所有成员；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突尼斯；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	S/PRST/2009/26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普罗迪先生;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B. 肯尼亚					
第 5831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6 日			第 37 条 肯尼亚		S/PRST/2008/4
C.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第 5908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代表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信 (S/2008/381)	第 37 条 吉布提		S/PRST/2008/20
第 5924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87)		第 37 条 吉布提(总理)、厄立特里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39 条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顾问、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第 6000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8/635)		第 37 条 吉布提(总统)、厄立特里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65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02)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9/25) 吉布提代表驳斥厄立特里亚关于危机的发言的信 (S/2008/766, 附件)	第 37 条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第 1862(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28)			
第 6254 次 会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乌干达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 654)	第 37 条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安理会 10 个成员、 ^d 吉布提、索 马里	第 1907(2009)号 决议 13-1(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 国)-1(中国)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02)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58)			
D. 津巴布韦					
第 5919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第 5921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第 5929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				常务副秘书 长	
第 5933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		由 12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447) 非洲联盟观察员 的信，转递非洲 联盟通过的一项	第 37 条 安哥拉、澳大利亚、加 拿大、利比里亚、新西 兰、荷兰、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安理会所有 成员、安哥 拉(作为南 共体政治、 防卫和安全 合作机关主	反对该决议草 案 9-5(中国、阿 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俄罗斯联 邦、南非、越 南)-1(印度尼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决议 (S/2008/452)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亚)
E. 毛里塔尼亚					
第 5960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37 条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S/PRST/2008/30
F.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第 6233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615)	第 37 条 20 个会员国 ^f 第 39 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类发展和性别平等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2

^a 阿尔及利亚(前总理和总统个人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副总统)、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科特迪瓦(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埃及(外交部副部长和总统特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总理)、加蓬(外交、合作、法语国家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加纳、日本(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总统特使)、卢旺达(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部长)、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索马里(总统)、苏丹(特使和总统顾问)、斯威士兰(财政部部长)、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和赞比亚(内政部长和特使)。

^b 安理会三个成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意大利(总理); 南非(总统); 联合王国(首相)。安理会六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比利时(外交部特使); 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中国(主席特使); 法国(外交与人权国务秘书);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越南(主席特使)。

^c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外交部长)。

^d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越南。

^e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联合王国和美国。

^f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安理会四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副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国务部长);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